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藏冷冻

食品贮存业务进行备案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现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备案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事项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二、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备案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冷藏冷冻）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即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营业执照所在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四、备案机关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五、备案办理

（一）备案方式

网上办理。备案人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e窗通服务平台”（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以下简称“e窗通平台”）法人服务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按要求填报备案信息。

（二）备案材料

备案人首次办理食品贮存服务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以及注销备案的，应填报《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

（三）备案时限

备案人备案信息填报完整且承诺材料真实性并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提交备案信息后备案系统即时予以备案。

（四）变更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过“e窗通平台”更新备案信息。

（五）注销

不再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过“e窗通平台”注销备案信息。

提供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或者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经调查核实不在备案地址从事食品贮存服务活动又未主动注销的，原备案机关直接注销备案信息，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布。

（六）信息公开

备案人完成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见附件2），以便公众查询。

六、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 月2日

附件1：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备案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场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 备案事项 | □新办 □变更 □注销 |
| 食品仓库地址 |  |
| 食品仓库面积(平米) |  |
| 食品仓库贮存能力（吨） |  |
| 食品仓库贮存条件 | □冷藏 □冷冻 □湿度控制 |
| 贮存食品类别 | □畜禽产品□水产品□果蔬□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单位承诺，申请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所登记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备案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有多个仓库位于不同地址的，应分别填写地址、面积、贮存能力、贮存条件、食品类别；2.办理注销的，无需填写面积、贮存能力、贮存条件、食品类别。 |

附件2：

北京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备案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等有关规定，下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已主动通过我局备案系统自行填报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食品仓库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